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债务结构逐步优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作为借款主体提供相应的担保，能更好促进公司融资，系为公司利益考虑；

2、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 榕

屈文洲